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编制并公布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2018年，我办认真贯彻《条例》《规定》要求，严格落实《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丰政办发〔2018〕26号）相关任务，扎实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任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同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公开政务服务相关信息。

二、《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规范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建章立制，明确责任。**我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由分管领导牵头抓，明确综合科为责任科室，确定兼职人员。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定期、按时、依流程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二是强化培训，提高能力。**组织我办干部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信息公开能力，切实把信息公开作为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转变工作作风、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抓手。

 **三是针对问题，增强实效。**我办坚持将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统筹考虑、紧密结合，在全市范围内较早完成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填报，进一步优化规范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并通过区政府网站等多途径及时对外公开，切实做到利企便民。

（二）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任务

**一是推进“一网”。**按照市级统一要求，及时起草并经区政府审定后发布“丰台区关于落实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并在首都之窗对外公开。依照市级“统建共用”原则，实现了与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的联通共享。

按照“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要求，大力推进各部门依托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申报。截至2018年年底，除税务局、保密局事项外，以基本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丰台报以信息的形式对外公布。

**二是推进“一门、一窗”。**全区共有1个区政务服务中心，15个部门设置的22个专业大厅，截至2018年12月底，纳入市级考核的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为1666个，目前已进驻 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专业大厅事项数为1615个,进驻率为96.94%。

在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政务服务模式，将区发改、公安、规划国土、住建等32个部门599项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集中办理，使全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率达到96.76%。

**三是推进“一次”。**完成区级事项标准化梳理填报工作，梳理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具体办事事项1666项。优化了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已通过区政府网站更新发布），大幅度提升了政务服务便企惠民的水平。目前北京市网上办事大厅中已统一公布了市、区两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我办对区级事项调整实行一个工作日内动态更新。

以办件量多少为标准编制了全区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清单共计200个事项，进而按照即办件标准梳理出62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通过首都之窗、我办微信公众号、官网（现已按区政府要求关闭）等媒体和公开平台，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66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我办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2件，为电子邮件申请，均已按照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流程按时作出答复。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办未出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区政务服务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基本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但因业务工作任务较重、人员紧张、相关培训偏少等，在主动公开意识、公开属性把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实效方面仍有待提高。

2019年，我办将按照区信息公开办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提高全办干部信息公开的能力和主动性、责任感；加大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信息的力度和质量，同时做好配套解读，突出为企为民服务的实效性。

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9年3月